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4,314,383.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瑞债券A	国富恒瑞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61	00236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18,845,992.39份	45,468,390.9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和严格的风险控制,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一)债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政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债券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对受益于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及经济发展方向的相关上市公司进行深入挖掘,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成长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 (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持续研究和密切跟踪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发展,对普通的和创新性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进行深入分析,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在具体投资过程中,重点关注基础资产的类型、发行条款、提前偿还率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综合运用定性基本面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进行评估,谨慎投资。 (四)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控制风险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在个券层面上,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公司的基本面研究和未来走势预判,估算权证合理价值,同时还充分考虑个券的流动性,谨慎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755-8319 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lfs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55
传真		021-6888 3050	0755-8319 5201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6栋二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吴坚玲	李建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国富恒瑞债券A	国富恒瑞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43,506.59	611,565.64
本期利润	548,498.92	-558,851.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5	-0.010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05%	-0.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4%	-0.7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9,009,077.36	3,373,690.2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21	0.07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7,855,069.75	48,842,081.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2	1.07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79%	10.70%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一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恒瑞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0%	0.19%	-0.47%	0.13%	-0.63%	0.06%
过去三个月	-1.37%	0.20%	-0.11%	0.14%	-1.26%	0.06%
过去六个月	-0.64%	0.23%	0.62%	0.13%	-1.26%	0.10%
过去一年	1.72%	0.20%	0.41%	0.10%	1.31%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79%	0.18%	-0.56%	0.12%	12.35%	0.06%

国富恒瑞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0%	0.16%	-0.47%	0.13%	-0.63%	0.03%
过去三个月	-1.56%	0.18%	-0.11%	0.14%	-1.45%	0.04%
过去六个月	-0.74%	0.23%	0.62%	0.13%	-1.36%	0.10%
过去一年	1.28%	0.20%	0.41%	0.10%	0.87%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70%	0.18%	-0.56%	0.12%	11.26%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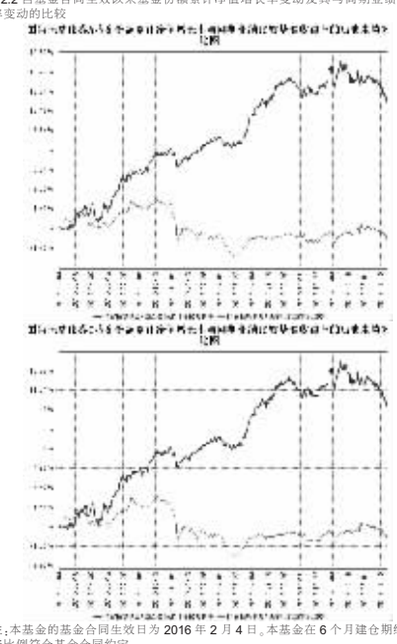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2月4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7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33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晓东	公司权益投资总监、QDII投资总监、职工监事、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恒瑞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2月4日	-	14年	赵晓东先生,香港大学MBA。历任淄博矿业集团项目经理,浙江证券分析员,上海交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潜力组合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QDII投资总监、职工监事,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恒瑞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中国经济上半年继续维持较高的增速,GDP同比增速6.8%,其中消费增速同比增长9.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78.5%;同时,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上半年战略新兴产业增速8.7%,高于经济增速;传统行业经济效益在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下,持续维持向好的态势,效益和质量继续出现提升。上半年在去杠杆,防风险的大背景下,强监管和去杠杆成为金融行业的主要工作,社会融资总量增速明显回落,宏观降杠杆取得初步成效。反映到证券市场上,投资者的风险偏好进一步降低,业绩稳定且增长确定性强的行业成为市场的热点,医药健康、大众消费和自主创新的计算机等行业大幅跑赢市场,金融、地产和周期等监筹走弱市场。上半年沪深300指数,中证500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下跌12.90%,16.53%和8.33%,创业板走势好于代表监筹股的沪深300指数。

2018年上半年,本基金总体维持了较低的权益仓位,行业配置上,以金融为主,固定收益配置上以高评级,短久期的债券为主,上半年杠杆工具的使用较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8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下跌0.64%,C类份额净值为1.07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下跌0.74%,同期业绩基准上涨0.62%,落后业绩基准分别为1.26%和1.36%,落后的主要原因是权益部分选股不佳,跌幅较大。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计经济增速将维持稳中微降。2018年下半年不确定因素相比上半年和去年明显增多,国内宏观降杠杆进入关键阶段,形势总体维持偏紧,基建和地产的投资都存在下降的可能,棚户改造,PPP项目已经在上半年出现了景气度下滑;消费受到投资增速减缓的影响,增速也出现了回落的现象。受到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下半年的出口形势不容乐观,尤其是中美之间的贸易会受到关税的影响,出现阶段性增速回落,虽然汇率上能够提供一些出口支撑,但长时间的出口情况仍然不明朗。下半年经济仍有较多可以期待的亮点,国内高科技和高端制造业将继续发力,服务业仍将维持较高的增长,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使得周期行业的业绩增长质量也越来越健康。半导体,5代通讯技术,新能源汽车,大飞机等继续发力,都为经济中长期持续增长增加了动力。相对于上半年偏紧的融资政策,下半年会略有好转,银行存在继续下降存款准备金的空间。综合经济基本面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我们判断下半年市场总体维持震荡的格局,一是流动性不能支持市场出现全面上涨;二是中美贸易争端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在投资策略上,我们始终坚持基本面投资的方向,从两处着手,一是寻找相对估值偏低,业绩持续增长的成长股;二是寻找估值较低的在存阶段性业绩反转或加速增长的中大盘价值股。在选股上,我们把股价安全边际高,业绩确定强,企业竞争力突出作为最重要的标准,提高组合的公司质量,致力于在长期中带来超额的收益。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0,185,586.92	4,423,997.82
结算备付金		72,594.79	399,682.14
存出保证金		136,677.00	125,08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00,427,043.28	1,400,709,340.92
其中:股票投资		131,062,462.48	222,939,157.9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79,364,580.80	1,047,770,182.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90,000,000.00	130,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299,763.53
应收利息	6.4.7.5	16,581,584.96	25,108,233.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56,448.80	827,48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827,959,935.75	1,436,893,58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360.27	-
应付赎回款		266,682.28	155,099.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2,418.10	869,181.81
应付托管费		70,345.42	124,168.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643.73	28,609.19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32,131.58	279,500.71
应交税费		88,748.86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88,454.58	340,029.94
负债合计		1,262,784.82	1,796,589.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764,314,383.29	1,318,271,303.48
未分配利润	6.4.7.10	62,382,767.64	116,825,69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697,150.93	1,435,096,99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7,959,935.75	1,436,893,589.1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国富恒瑞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82元,基金份额总额718,845,992.39份;国富恒瑞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74元,基金份额总额45,468,390.90份。国富恒瑞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764,314,383.2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6,290,168.73	42,873,180.22
1.利息收入		24,627,948.40	21,861,859.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33,648.44	146,568.93
债券利息收入		21,862,269.59	21,582,846.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632,030.37	47,94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84,499.0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81,455.82	14,720,894.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2,854,667.14	14,151,546.2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802,250.59	-1,512,446.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3	299,520.5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1,975,941.36	2,081,794.3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7,365,425.13	5,860,540.3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09,101.28	429,885.58
减:二、费用		6,300,521.63	5,476,837.0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437,183.99	3,673,941.56
2. 托管费	6.4.10.2.2	633,883.39	524,848.8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19,610.71	42,258.30
4. 交易费用	6.4.7.18	816,123.81	877,966.18
5. 利息支出		919.52	138,041.1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19.52	138,041.18
6. 税金及附加		68,211.78	-
7. 其他费用	6.4.7.19	224,588.43	219,780.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52.90	37,396,343.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2.90	37,396,343.2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8,271,303.48	116,825,696.16	1,435,096,999.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0,352.90	-10,352.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填列)	-553,956,920.19	-54,432,575.62	-608,389,495.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6,452,844.13	48,607,222.78	545,060,066.91
2.基金赎回款	-1,050,409,764.32	-103,039,798.40	-1,153,449,562.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4,314,383.29	62,382,767.64	826,697,150.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3,670,698.02	47,715,708.02	831,386,406.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37,396,343.21	37,396,343.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3,626,292.58	17,705,863.34	271,332,155.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9,023,398.00	64,839,975.62	923,863,373.62
2.基金赎回款	-605,397,105.42	-47,134,112.28	-652,531,217.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7,296,990.60	102,817,914.57	1,140,114,905.17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号《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2月1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13,900,241.6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6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3,901,441.2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99.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收入计算增加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财财综[2011]13号《关于调整我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328,785,368.50	64.63%	451,941,821.06	76.32%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306,197.36	64.63%	120,074.62	93.6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419,713.49	76.66%	207,066.73	100.00%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37,183.99	3,673,941.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796.15	8,790.9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7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33,883.39	524,848.8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1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恒瑞债券A	国富恒瑞债券C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6,260.24	96,260.24
招商银行	-	1,643.27	1,643.27
国海证券	-	7.89	7.89
合计	-	97,911.40	97,911.40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